

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

（巴中经开区互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1日，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巴中经开区互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广安启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报告、施工单位对环境保护施工情况的汇报、环保监理单位对项目环境监理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巴南广高速公路在2013年6月已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是银（川）昆（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编号为G85。线路起于巴中市巴州区枣林镇，设枣林枢纽互通与桃园至巴中高速公路相接，途经兴文、梁永、义门、马鞍、大寅、新店、东升、星火、福德、花桥、兴平、浓溪、广门、广罗、罗渡、伏龙等乡镇，止于广安市岳池县伏龙镇川渝界，接重庆至广安高速公路。线路全长207.5km，其中巴中市内53.4km，南充市内88km，广安市内66.1km。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特大桥2座、大中小桥196座，桥梁总长38925km，隧道25301m/25座，互通立交21座，服务区4处，匝道收费站15处。工程于2013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建成通车，建设工期42个月，总投资177.8亿元。

2017年3月，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中标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刻成立了项目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在四川省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配合下，先后于2017年3月、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公路及沿线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公路沿线距离较近的环境敏感点（居民、学校）、公路建设的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特别是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并开展了相关监测工作，同时在详细研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26日进行专家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了《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本次验收仅包含巴中经开区互通，位于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K16+550处，北距枣林枢纽互通13.3公里，南距兴文枢纽互通4.62公里，采用主线上跨的A型单喇叭方案，连接线对接巴中经开区规划十九路，下穿巴中北环线，与北环线构成菱形立交。

巴中经开区互通改造互通范围内高速公路长度约1.43公里；新建匝道4条，全长2.945公里；新（改）建桥梁699米/2座，涵洞170.45米/8道（其中新建6道，接长涵洞2道）；新建匝道收费站1处；新增占地240.86亩。

2011年9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巴中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0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1]474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年12月，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下达了《关于巴中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1]1989号）；

2012年9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达了《关于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的批复》（川交函[2012]756号）；

2013年12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达了《关于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的批复》（川交函[2013]746号）；

2011年5月，四川省地震局发文关于对《巴中至广安高速公路主要隧道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川震审批[2011]121号）；

2011年9月，广安市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巴中至广安高速公路通过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广安府复[2011]51号）；

2019年9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巴中经开区互通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函[2019]590号）；

2020年7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巴中经开区互通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0]190号）；

2019年12月，四川巴广渝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巴中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12）。

本互通总投资13235.89万元，环保投资约为275.1万，占总投资的2.08%。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2021年08月互通主体工程竣工，由于巴中经开区规划十九路尚未竣工，致使本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互通验收与《巴中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本互通建设位置可以根据实际建设需求进行调整，对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于2019年9月26日出具《关于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巴中经开区互通初步设计的批复》，本互通位置变更取得了相关手续。

与环评时相比，本工程线路及施工方案进行了优化，验收实际涵

洞 8 道（其中新建 6 道，接长涵洞 2 道）。较环评增加涵洞 2 道。互通建设实际设置 2 处弃土场，用于本互通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取土方堆放。较环评新增 1 处弃土场。环评中设施工场地 1 处，位于永久占地内，利用互通匝道及其所围范围用地，工程沿线未布设沥青拌合站，采用成品沥青。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中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原则进行了逐条核对，认为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一系列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工程全线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已经采取了工程防护、复垦绿化或复耕等生态恢复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已通过验收。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互通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设备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到蓄水池暂存，用于场区绿化。工程针对路基坡度，采用路基边沟排水。桥面两侧设置防撞墙、桥面设置纵向雨污收集、导排系统与下游路基排水沟衔接，防止营运过程中车辆泊料泄漏、暴雨初期路面雨水径流直排河造成水体污染。沿线设置限速警示标志，并配置专门的道路清理人员，定期对道路沿线已经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的实施效果

（一）施工期

项目在施工期落实了原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

措施，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合同约定，开展施工期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施工期环境保护专项监理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施工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二) 运营期

1、生态环境

工程共设置了2处弃土(渣)场、总占地0.3hm²；施工便道50m，占地0.1hm²；临时施工营地1处，占地0.05hm²；表土临时堆放场地1处，占地0.1hm²。临时用地类型主要以草地为主，目前均已平整并播撒草籽或者移交给地方。凡因施工破坏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包括路界内外)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土地整治，采用施工前期剥离的碎石层进行覆盖。施工期加强施工期机械、车辆行驶路线的管理，划定明确的施工作业范围和行驶路线，严禁越界施工和偏离施工便道。运营期，加强公路及沿线设施植被恢复工作。综上，该互通建设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施工期设置2处弃渣场，临时用地均已复垦、绿化，并已全部移交地方管理。

2、声环境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落实，沿线已设置限速警示标志。验收阶段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互通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公路试运营至今无噪声扰民相关环保投诉。

3、水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互通工程周边不涉及自然水体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施工中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无新增水环境保护目标。

4、大气环境

由于本互通未投入运行，且还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本验收提出：项目投入运营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并

严格按照本验收报告提出的检测计划进行检测达标后方可投入运行。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依托沿线各乡镇设置的垃圾收集设施进行定点收集、储存，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通过向沿线调查对象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进行，共收回调查问卷 20 份，均为沿线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及社会团体 20 份。经统计，100%的被调查民众及单位对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调查表明，沿线公众及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认可。现场调查走访了沿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无环保投诉。

7、验收调查报告结论

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巴中经开区互通）已经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了施工期、运营期中生态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固体废物的各项环保设施和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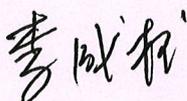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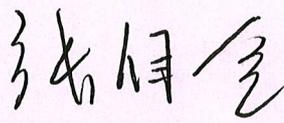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巴中经开区互通）已经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要求、可研设计等，基本落实了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 (1) 适时开展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敏感点环境质量达标；
-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 进一步做好弃渣场、道路及边坡绿化、美化建设和管护工作；
- (4) 修改完善验收调查监测报告文本。

环保验收组：

2021 年 11 月 21 日

巴中至南充至广安（川渝界）高速公路工程（巴中经开区互通）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基本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证书号	电话号码	签字
杨成华	南充市环保局(建设)	720010720003	13982616999	杨成华
李成松	南充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建设)	高工	13700978126	李成松
张自全	南充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5328886161	张自全
谢恒	四川巴广渝公司路安处		18090529802	谢恒
施鹤龄	巴广渝公司巴中项目部		13981678081	施鹤龄
范涛	四川路桥		18117913078	范涛
樊运望	广安鑫启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5708421628	樊运望

时间： 年 月 日